

证券代码：832601

证券简称：天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胡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5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5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“投贷联动”贷款的议案》，为确保上述事项的履行，公司拟以自有机器设备三层共挤锂电池隔膜流延生产线1条和凹版印刷机1台向安徽养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养城集团”）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担保期限为主合同（公司与养城集团签署的贷款合同）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，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养城集团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0,53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6日